

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对事实的了解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2025 年 5 月 16 日 14:00,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在公司位于无锡的全资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锡北泾虹路 15 号)召开, 公司董事长李春安主持本次会议。

经查验, 公司于本次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并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的实际时间和方式与股东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3,911,75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4.259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3,860,65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374%。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1,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 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二）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采取书面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会议推举了 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1 名监事进行计票、监票，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911,4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911,4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911,4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911,4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911,4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911,4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911,4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911,4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800 股，反对股数 3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监高 2024 年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911,4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911,4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911,4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911,4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199,0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高树良、李小锋、王鸣已回避表决。

14.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911,4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911,4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0,800 股，反对股数 3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赵娇婷



胡之光

